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变更的 2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无调整。	变更名称。 理由: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基本目录》进行对照修改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无调整。	变更名称 理由: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基本目录》进行对照修改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乙类)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3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无调整。	变更名称 理由: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基本目录》进行对照修改事项名称。	国产电视剧审查许可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	无调整。	变更名称 理由: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基本目录》进行对照修改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5	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未办理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变更名称、删除设定依据中《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废止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对已开工项目未办理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6	对在全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八章 罚 则</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删除设定依据中《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废止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无调整。	
7	全区石油化工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质量监督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区石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全区石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其他工作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石化工程质量有关的文件和资料;</p> <p>(三)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反石化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改进质量管理工作。</p> <p>《关于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规范意见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12〕83号)</p> <p>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工监督检验研究院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的相当于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全区石油化工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全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区石油化工建设工地工程材料检验;负责全区天然气、煤炭及煤化工、石油和化工产品质量检验;为全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组建化验室、培训化验员;开展产品检测技术及标准制定研究。</p>	<p>删除“设定依据”及“追责情形及依据”中《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理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废止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无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77 号)            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1 年 2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四个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由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级以下企业资质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和办理升级的审批权限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p>	<p>变更名称。            理由:2020 年 9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依据修改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将名称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p>	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9	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其所属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时,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8 号)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p>变更(合并)。            理由:为与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将 2019 年权责清单中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三项行政许可进行合并。</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p>	<p>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0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变更名称。 理由:与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变更名称。 理由:为与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确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12	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变更名称及设定依据。 理由:法律法规立改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条 在原有“对建筑节能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增加对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3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93 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81 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 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p>	<p>变更(合并)。 理由:压减合并,将原有“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四个子项合并为一个主项。</p>	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4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及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b></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p> <p>(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p> <p>(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p> <p>(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变更。</p> <p>理由:将2019年权责清单中“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工作及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事项拆分,将施工图审查作为单一主项,与行政确认逻辑保持一致。</p>	对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工作及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	
15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b></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b>【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b></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变更。</p> <p>理由:由于“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监督”与“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法律依据相同,因此进行合并,将“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单独事项。</p>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监督;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6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b>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b>【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b>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b>【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0 号)</b>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b>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变更。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对原有事项名称进行进一步标准化,新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p>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及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6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7 号)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8 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7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7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3 号)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0 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p>	<p>变更。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对原有事项名称进行进一步标准化,新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p>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及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7	对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建档案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部负责管理全国城市燃气安全工作,劳动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的安全监察,公安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的消防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26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9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39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p>	变更(合并)。理由:对 2019 年 4 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市政公用事业的指导和监督	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管理;对排水与污水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7	对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建档案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56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5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58号公布,2011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6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p>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36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73号)            第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变更(合并)。理由:对2019年4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城建档案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8	对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屋面积测绘核定、房屋买卖、抵押、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公布,2018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 第 83 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8 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31 号修订)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p> <p>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p>	变更。 理由: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权责清单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梳理。	对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9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8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p> <p>(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p>	变更(合并)。理由:对2019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20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注册建筑师考试、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制定颁布注册建筑师有关标准以及相关国际交流等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以及协助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选派专家等具体工作。</p>	变更名称。理由: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订)</b></p> <p>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修订)</b></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b></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p> <p><b>【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b></p> <p>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b></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变更(合并)。</p> <p>理由:对2019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p>	<p>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p> <p>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2019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93 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变更(合并)。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变更(合并)。</p> <p>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p>	<p>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p> <p>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变更(合并)。</p> <p>理由:对2019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p>	<p>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p> <p>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3 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1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回虚假报告,停止六个月内在本自治区从事能效测评活动,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定机构撤销其能效测评机构的资格认定。</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资质证书,处企业法定代表人,检测、检验单位负责人2000元、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各5000元的罚款;经整顿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降低企业资质等级,依法取消检测、检验单位资格。</p>	变更(合并)。理由:对2019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77 号)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级资质及二级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责令停业、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0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p> <p>(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质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1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变更(合并)。 理由:对2019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责令停业、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3	对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四十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变更(合并)。 理由:对 2019 年两项权力事项进行压减合并。	<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对事故单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处罚</p> <p>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4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监理企业等)或人员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p>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变更(合并)。将原有对人员与对企业的相同性质处罚进行合并梳理。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4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监理企业等)或人员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p> <p>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p> <p>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p>	变更(合并)。将原有对人员与对企业的相同性质处罚进行合并梳理。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4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监理企业等)或人员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p> <p>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p> <p>(一)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行政许可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p> <p>(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其他情形。</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p> <p>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变更(合并)。</p> <p>将原有对人员与对企业的相同性质处罚进行合并梳理。</p>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原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p> <p>第二条 (三)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p> <p>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p> <p>附件3(二十六)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p> <p>第六条(三)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p>	<p>修改设定依据。</p> <p>理由:《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废止,将此部分内容从设定依据中删除。</p> <p>事项类别与科技部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保持一致。</p>	无调整。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